

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0年第一季度原煤收购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集团”）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原煤收购协议》（对原协议第五条确定的定价机制进行修改并签署补充协议）规定，双方聘请山西省价格事务所按照该补充协议第3.2款规定程序作出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，经公司总经理同意，对2010年第一季度原煤收购价格调整为435元/吨，较2009年第四季度原煤收购价格405元/吨上涨30元/吨，变动幅度为7.41%。按照《原煤收购协议》规定，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

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（晋价认证字【2010】1号）《关于对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煤价格的认证结论书》

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月7日